

趙縣金融志

趙縣金融志編纂委員會
河北人民出版社

《赵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王庆辰

副主任:李吉平 曹西庆

委 员:冯惠波 王荣刚 卜国辉 张孟军

尉抗胜 胡英敏 施维钢 李生田

篇目与总体设计:

李生田 王庆辰 曹西庆 李吉平

编 审:李生田

主 编:王庆辰 曹西庆 李吉平

副主编:施维钢 胡英敏

编 辑:刘连辰 孙荣甫 郭鸿儒 曹林琨

陈增奎 翟军芳 赵 海 郭杰民

刘庆东

图表设计:孙荣甫

摄 影:施维钢 胡英敏 王献伟

资料提供者:柳野青 郭中生 赵山林 王庆珠

曹振宇 张凤琦 王京霞 冯俊英 吕建民 邢胜修

李瑞科 刘 军 薛广民 刘京州 任秀彦 周建中

宋义曼 卜利军 殷庆斌 郑海振 安新伟 樊广伟

张少军 陈凤端 马保伟 刘俊格 王斌武 杨 凯

田军波 王巧英 李晓丽 侯胜端 李孟居等

题 字:张少英



赵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赵县金融志编辑人员



赵县金融志各专业银行组织人员



中国人民银行赵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赵县支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赵县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赵县支行



中国银行赵县支行



中国人民保險公司趙縣支公司



趙縣城市信用社



赵县经济开发区信用社



赵县梨区信用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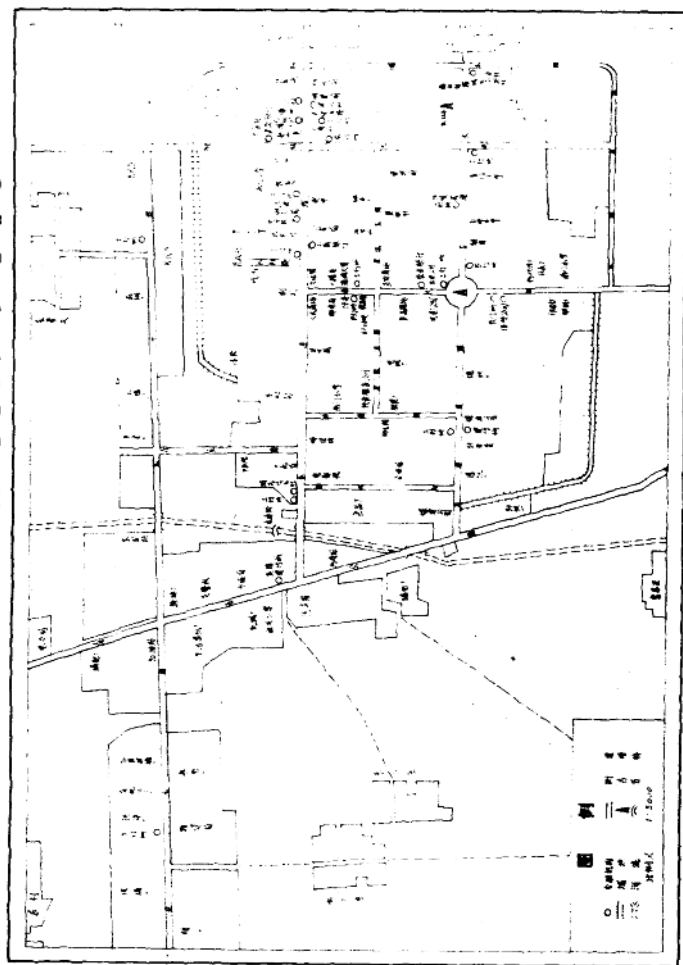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赵县支行营业室



赵县城市信用社营业室

赵县城区金融机构分布图



序

盛世修志，旨在鉴往而知来。《赵县金融志》即将付梓问世，填补了赵县金融史志的空白，必将起到资治、教育、存史之作用。

《赵县金融志》分大事记、概述和金融机构、货币等 16 章 59 节，20 余万字。用记、述、志、传、图、表、录不同文体，记述了赵县古今金融发展史，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领导下的金融事业不断发展壮大的辉煌业绩以及金融工作者在金融战线上含辛茹苦、默默奉献的工作事迹，它是一部详今略古、古为今用、服务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金融史，也是赵县金融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各级领导和社会各方面了解赵县金融事业的历史和现状，总结借鉴历史经验，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服务于地方经济发展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

当前，我们正在深入学习和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决定》对金融改革提出了明确任务，勾画出了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金融体制

宏伟蓝图,把我国金融改革推上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面对新的形势,各级领导特别是金融战线上的广大干部职工很有必要认真阅读《赵县金融志》,在工作实践中总结和探索做好金融工作的宝贵经验,充分发挥金融的资金调控职能作用,以不断发展壮大金融事业,更好地为赵县经济发展服务。

在编写《赵县金融志》的过程中,编写组的同志们历尽辛苦,内查外调,搜集资料,精心筛选,去伪存真,付出了很大的心血,在此我谨致以深深的敬意,感谢他们为我县做了一件十分有意义的工作。

赵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李 谦

1994年9月22日

凡 例

一、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和科学态度。陈述资料以历史文献、档案资料及出土文物(经考证的)为依据,不粉饰事实,秉笔直书。

二、体裁、章法结构。以志、述、记、传为主,图、表、录等为辅,横排门类、竖写历史,用章、节、目三级分次第,纲举目张,条目分明,表述井然,图文并茂。

三、详今略古,古为今用。古代记事,尽量追溯渊源,近现代事迹着力详述,以求鉴古察今,服务现实。

四、坚持以推动或阻碍历史发展为取舍尺度,选取立传人物,以本籍为主,兼收客籍;在世人物,以事系人表述文中;金融系统领导,用简介录之;本系统县以上(含县级)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等以时为序,分别录入。

五、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标明朝代年号,夹注公元纪年;之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数字,按金融系统惯例,采用阿拉伯数字记写。

六、引用资料,或文内标注,或文后标明,不一一注明出处。

七、简称。文内首次出现用全称,标明简称名称(中国

人民银行赵县支行简称赵县人行、中国农业银行赵县支行简称赵县农行、中国工商银行赵县支行简称赵县工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赵县支行简称赵县建行、中国银行赵县支行简称赵县中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赵县支公司简称赵县保险公司),规范运用。

八、本志上限尽力溯源,下限断至 1993 年。个别事宜延伸搁笔为止。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12)
第一章 金融机构	(53)
第一节 民间金融机构	(54)
第二节 民国时期金融机构	(56)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金融机构	(57)
第二章 党群行务	(70)
第一节 党务	(70)
第二节 群团	(78)
第三节 行务	(83)
第三章 货币	(96)
第一节 币种	(97)
附：联银券	(101)
第二节 货币流通	(106)
第三节 打击伪币假币斗争	(113)
第四章 存款	(115)
第一节 企业存款	(115)
第二节 财政性存款	(119)